

自治区农业农村系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落实措施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2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自治区农业农村系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落实措施。

一、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规定,取消审批。

(二)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

15 日农业部令 第 41 号) 第十条: 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 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 监管措施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 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 完善考试大纲, 严肃考试纪律, 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 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二、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行告知承诺: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

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5号令)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 许可条件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

避免尘土污染；

4.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 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五) 申请材料

1. 《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

2. 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合法证照（行车证、驾驶证）的复印件；

3.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及复印件；

4.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 需提供收购厂商生鲜乳运输合同及证明，厂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提供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7. 车辆照片(前、侧、后近期照片)。

(六) 程序环节

1.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七) 监管措施

1. 生鲜乳运输车在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前，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2. 生鲜乳运输车在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后，只能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3.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随车主携带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数量、装运事件、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驾驶员、收奶员签字。

4.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鲜乳运输者违法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生鲜乳运输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八）其他事项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1。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兽药经

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由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拟申请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应当满足兽药经

营有关要求。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材料

申请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提交以下材料：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身份证；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通过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所需的场所、设施、机构、人员、规章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告知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1.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七）监管措施

1. 兽药经营企业在未达到许可条件前，不得经营兽药

（非生物制品类）。

2. 兽药经营企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将其纳入监管，接受行政审批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兽药经营中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农业农村部门将于兽药经营企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后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八）其他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2。

四、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

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2.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五）申请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六）程序环节

1.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七）监管措施

1. 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单位、个人在未达到许可条件前，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2.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严格落实兽医处方管理制度。依照国家兽药管理的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按照国家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诊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排放。主动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管理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在动物诊疗服务中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兽医行政部门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将对已取得相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单位诊疗机构开展《双随机、以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八）其他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3。

五、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5号令）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四）许可条件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五) 申请材料

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收购站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5. 与被收购养殖场的合作协议或收购合同复印件；

6.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在线提出申请或到窗口进行线下申请。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过行政审批系统根据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比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2. 审查：提交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和申请人到现场进行检查（1. 开办单位营业执照，2. 奶站位置示意图，3. 奶站负责人身份证和健康证，4 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决定：自受理后第 7 个工作日完成，并通知窗口工作人员办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六、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2.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3.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4.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五) 申请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申请报告）；
2. 农作物种子生产信息统计表；
3. 种子生产基地检疫证明；
4. 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6. 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授权生产证明；
7. 杂交种父母本特征特性介绍和栽培技术要点；
8.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9. 生产品种真实性及无侵权生产行为承诺书；
10. 生产非转基因种子承诺书；
11. 原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原件；
12. 审核单位出具的《农作物种子行政审批事项审核意见单》。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5. 品种特性介绍；

6.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7.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六）程序环节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决定：审批办当场做出决定。

3.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种植业局。对审核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厅行政审批办。

3. 决定：厅行政审批办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4号)

第二条:本办法中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包括从国(境)外引进和与国(境)外交流研究用种质资源(以下简称进出口种质资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进出口生产用种子包括试验用种子、大田用商品种子和对外制种用种子。

第六条: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 许可条件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

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复印件；
3. 非转基因种子证明材料；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在线提出申请或到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对申请品种不需要登记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

3. 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电

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进出口菌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
2. 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食用菌菌种进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3. 食用菌品种说明；
4. 不含转基因成分的证明；
5. 申请进口转基因菌种的，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

6. 国内外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复印件；

7. 仅从事为境外制种进口菌种的，可以免于提交《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但须提供对外制种合同复印件以及仅在国内进行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的承诺书；

8. 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不得作为商品菌种出售，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9. 菌种质量证明。

食用菌菌种出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2. 出口的食用菌品种及菌种质量说明；

3. 国内外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复印件；

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5. 出口已获得品种权的品种，需提供品种权人或品种选育人（单位）同意的证明。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

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种植业局。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厅行政审批办。

3. 决定：自治区农牧厅行政审批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九、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

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 45 天。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1 第 27 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

4. 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
5. 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五) 申请材料

1.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
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2 份。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种植业局。对审核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厅行政审批办。

3. 决定：自治区农牧厅行政审批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十、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

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 45 天。

(二)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 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 参照本法执行。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附件第 78 项: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1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菌种质量进行检验。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 许可条件

1. 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2. 有符合《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种子检验员；
3. 有相应的固定检验场所和符合《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规程》要求的仪器设备；
4. 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工作规范。

(五) 申请材料

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上级或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种子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5. 检验项目范围说明；
6. 质量手册（原件）；
7. 检测报告（原件2份）。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

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种植业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局对审核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厅行政审批办。

3. 决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政审批办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十一、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二)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59号)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 许可条件

1. 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

2. 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

3. 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

4. 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1) 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

(2) 岗位责任制度；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五) 申请材料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5. 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体系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

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 审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专家评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在2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委员会提交考察报告。

3. 决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管领导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

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四) 许可条件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2. 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

3. 种畜为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或者为农业农村部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并符合种用标准；

4. 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5. 饲养的种畜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数量。其中，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生产牛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200 头，生产羊胚胎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300 只；生产牛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 100 头，生产羊卵子的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 200 只；

6. 有 5 名以上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畜牧兽医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本科以上学历，并在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在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并经培训合格；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当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80%以上；具有提供诊疗服务的执业兽医；

7. 建立相应的管理规则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生产销售记录制度等。

(五) 申请材料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种畜禽场基本情况说明；
3. 品种来源证明；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近期无重大动物疫病证明。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生产条件说明材料；
3. 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复印件；优良种畜证书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农业部审批复印件；生产卵子、胚胎的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
4. 仪器设备检定报告复印件；
5.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7. 饲养、繁育、生产、质量检测、储存等管理制度。

(六) 程序环节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畜牧局。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

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畜牧局。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三、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

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五）申请材料

蜂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场地、检验仪器设备设施清单、情况说明和实景照片；
3. 品种审定证明材料；
4. 企业科研力量、育种、生产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

蜂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人员、财务、经营基本情况报告；
3. 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体系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畜牧局。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

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四、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條：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部門規章】《蠶種管理辦法》（2006年6月28日農業部令68號）

第十八條：申請蠶種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蠶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受理申請的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報省級人民政府農業（蠶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省級人民政府農業（蠶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做出審批決定。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者，並說明理由。

（三）審批層級和部門

縣級以上地方農業農村部門。

（四）許可條件

申請蠶種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符合國家與區域蠶業發展規劃要求；
2. 有與蠶種生產能力相適應的桑園（柞林）或者穩定安全的原蠶飼育區；
3. 有與蠶種生產相適應的資金和檢驗等設施；
4. 有與蠶種生產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
5. 有能夠有效控制蠶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證措施；
6. 一代雜交種年生產能力5萬張以上。

申請蠶種經營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五) 申请材料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3. 蚕种生产、检验人员情况说明；

4. 场地、检验仪器设备设施清单、情况说明和实景照片；

5. 品种审定证明材料；

6. 企业科研力量、育种、生产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人员、财务、经营基本情况报告；

3. 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4. 蚕种保藏、检验设备设施清单、情况说明和实景照片。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畜牧局。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五、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

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五条：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改）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

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 98%，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具备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的环境条件。

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保的要求。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经费。

(五)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质量体系文件；
3. 计量认证情况；
4.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 2 份。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组织专家现场考核，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专家评审“基本通过”的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申报材料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厅主管领导。

3. 决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管领导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

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十六、农药生产许可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农药生产许可”，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

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 第 4 号）

第四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3. 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4. 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

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5. 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6.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7.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8.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五）申请材料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

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4.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

5.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6.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

7. 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所申请农药的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

8.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9.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 and 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种植业局。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实地核查、现场勘验。对申报材料办理条件进

行实质性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厅主管领导。

3. 决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 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 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 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测,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十七、农药登记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对“农药登记”, 由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 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产品年生产量、销

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食品安全数据单。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高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

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高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五）申请材料

1. 农药登记申请表；
2. 企业标准及编制说明书；
3. 产品摘要；
4. 产品质量报告及方法验证报告；
5. 毒理学试验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试验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7. 标签或说明书样张；
8. 企业简介；
9. 资料真实性声明。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查看比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反

馈：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以短信、移动终端等通知申请人携带原件材料到现场办理。

2. 审查：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对申请材料审查，在第7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交种植业局。

3. 决定：种植业局在第15个工作日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十八、农药经营许可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 第5号）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

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2.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3. 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五）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4.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5.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7.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請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种植业局。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实地核查、现场勘验。对申报材料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厅主管领导。

3. 决定：厅主管领导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 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十九、肥料登记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肥料登记”，由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二)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第十条第二款：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当地经销肥料商、外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企业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2. 申请登记肥料产品商标名称；

3. 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提供的质检报告；
4. 肥料包装标识（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
5. 对企业的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
6. 申请登记肥料产品执行标准。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种植业局。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送达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二十、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 31 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 许可条件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申请材料

1. 企业承诺书；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3.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6.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7.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8.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9.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10. 企业管理制度。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并送达厅行政审批办，告知申请人。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并送达厅行政审批办，告知申请人。

3. 决定：农业农村厅主管领导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七) 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二十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2. 兽医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学历证、资格证原件；
3. 相关人员健康证；

4. 养殖场设施设备清单；
5. 养殖场地理位置图、平面图；
6. 动物防疫相关管理制度；
7. 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年度执行报告；
8. 动物疫病净化制度（仅种畜禽场提交）。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申请人携带或邮寄预审通过的原件到政务服务窗口（部门），政务服务窗口（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3. 决定：主管领导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二十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

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公布）

第四条：自治区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农村居民自宰自食家畜家禽、城镇居民自宰自食家禽的除外。

第十条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

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3.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4. 有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5.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6. 有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7.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用于清真食品的牛羊、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还应当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十一条：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书，提交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书之日起20日内，组织畜牧兽医、民族事务、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建成竣工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四）许可条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建设必要性、可行性、活畜禽供应来源及产品销售目标市场、拟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选址位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所依据的《规范标准》、拟采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标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资金筹措计划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概要、项目建设条件、产业化依托方案、市场分析预测、投资预算、经济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进展安排等。

（六）程序环节

申请人向设区的市级农牧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农牧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申请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请

材料报送市级人民政府；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市级人民政府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畜牧兽医、卫生行政、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选址征求意见表》中签注现场审查意见。

市级人民政府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征求意见后下达批复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取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做出的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十三、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采集、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 第5号修订）

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 许可条件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五) 申请材料

1.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
2. 证明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3. 用于人工培育的，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植基地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
4.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科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
5. 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厅行政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七) 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二十四、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人工繁

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由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有适宜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

设施；

2. 具备与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五) 申请材料

1.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2.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申请表》；

3.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厅主管领导。

3. 决定：厅主管领导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

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十五、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由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申请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附报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经申请利用者所在

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审批。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经申请利用者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医药保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必须具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出售、收购、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2.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五）申请材料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 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3. 证明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4. 提交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或者提交有关其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包括实施对象、种类、数量或年度计划、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5.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的，须提交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厅主管领导。

3. 决定：厅主管领导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十六、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由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附件 1 第 41 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四）许可条件

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 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 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五）申请材料

1. 《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兽药 GM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3. 兽药 GMP 整改情况核查表；
4. 药 GMP 验收结果公示；
5. 复验换发，原址改扩建、异地扩建、迁址重建换发，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其他事项还需要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原件。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厅分管厅领导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件、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十七、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审

- 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许可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五）申请材料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3. 兽药 GSP 整改情况审核表。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现场考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厅分管厅领导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件、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十八、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由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五）申请材料

1. 经营利用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2. 水产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3. 水产苗种进出口协议书；
4. 进出口水产苗种委托协议书；
5. 进出口水产苗种申请报告。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体系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

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十九、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由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五）申请材料

1. 经营利用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

意，并出具正式公函；

2. 水产苗种进出口申请表；
3. 水产苗种进出口协议书；
4. 进出口水产苗种委托协议书；
5. 进出口水产苗种申请报告。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审批办。

3. 决定：审批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十、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三) 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四) 许可条件

1. 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3. 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五) 申请材料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
4.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政务服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体系预审，根据调用的用户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比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2. 审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窗口，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3. 决定：主管领导在1个工作日内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 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优化审批服务：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四）许可条件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五）申请材料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渔池所在村委会证明；

3. 渔池承包合同复印件。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申请人携带或邮寄预审通过的原件到政务服务窗口（部门），政务服务窗口（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涉及多个窗口（处科室）、多个岗位的，或需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公示、专家评审、现场勘查等特殊环节的，都应予以明确，逐个向下填写。需要中止计算办理时间，应注明。明确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次数。

3. 决定：农业农村局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 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十二、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一) 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由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

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五) 申请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养殖证；
3. 自治区水体环境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 1 年以内的水质监测报告；
4.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产权证明；
5. 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6. 亲本来源的详细档案资料（亲本来源单位资格证复印件. 亲本购置发票复印件及亲本的品种. 数量. 规格）。

(六) 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

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主管领导。

3. 决定：主管领导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十三、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改革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对“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由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三）审批层级和部门

自治区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四）许可条件

1.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五）申请材料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养殖证；
3. 自治区水体环境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 1 年以内的水质监测报告；
4.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产权证明；
5. 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6. 亲本来源的详细档案资料（亲本来源单位资格证复印件. 亲本购置发票复印件及亲本的品种. 数量. 规格）。

（六）程序环节

1. 受理：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的提出修改意见，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窗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或邮寄快递至窗口；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送达厅主管领导。

3. 决定：厅主管领导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4. 送达：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现场领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

(七) 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